

团 体 标 准

T/XWHTHYXH 010—2023

宣威火腿专业猪种养殖 疫病防治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3 年 8 月）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宣威火腿行业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宣威火腿行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宣威火腿产业服务中心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宣威火腿专业猪种养殖 疫病防治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宣威火腿专业猪种养殖的疫病防治。
本文件适用于宣威火腿专业猪种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569 畜禽产品消毒规范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473 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
NY/T 1334 畜禽粪便安全使用准则
NY/T 3023 畜禽粪污处理场建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疫病防治

4.1 基本要求

饲养场卫生防疫应符合NY/T 473的规定。

4.2 清洁

每日应清洁圈舍内卫生，保持干净整洁。对转舍或出栏后的圈舍先打扫清除污物，再采用高压水枪彻底冲洗。

4.3 消毒

4.3.1 总体要求

应对饲养所有区域消毒，并对饲喂工具、器械、道路、车辆、进出所有人员等进行消毒。

4.3.2 消毒药使用

注意配伍禁忌，应有不少于3种不同类型的消毒药定时更换和交替使用，消毒药的使用应符合GB/T 16569的要求。

4.3.3 消毒频率

- 4.3.3.1 进出猪场人员、车辆等应每次严格消毒。
- 4.3.3.2 猪场周边环境消毒，每月应不少于2次。
- 4.3.3.3 圈舍外的猪场内部区域消毒每周应不少于1次。
- 4.3.3.4 圈舍内消毒（带猪消毒）每周应不少于2次。
- 4.3.3.5 饲槽、猪舍用具等饲养工具应每天清洗，每周消毒2次~3次。

4.3.3.6 疫情期间增加消毒次数。

4.3.4 消毒方式

- 4.3.4.1 猪舍外环境及出栏后空猪舍在进猪前应采 2%~5%氢氧化钠溶液喷施或直接撒石灰粉或 10%~20%新鲜石灰澄清液消毒。
- 4.3.4.2 猪场物料外包装、饲喂工具应喷雾消毒或在密闭的室内采用熏蒸消毒。
- 4.3.4.3 诊疗和防疫器械应在使用前应采用高压灭菌、高温蒸煮或其他适宜方法消毒。
- 4.3.4.4 带猪消毒时，应先清洁，再做消毒处理。
- 4.3.4.5 每批猪只转舍或出栏后，应对空舍进行全面清洗、消毒。

4.4 驱虫

- 4.4.1.1 放牧养殖期应加强驱虫，包括线虫、绦虫、吸虫等蠕虫，球虫、弓形体、附红细胞体、血孢子虫等原虫，螨虫、蜱虫、虱等外寄生虫。
- 4.4.1.2 放养猪每季度轮换应用驱虫药间隔 15d~20d 驱虫。
- 4.4.1.3 圈养猪每季度应用伊维菌素阿苯达唑或阿维菌素驱虫。
- 4.4.1.4 外寄生虫感染采用体内体外结合的驱虫方式。
- 4.4.1.5 夏秋季节增加应用驱血原虫药物。

4.5 疫苗要求

- 4.5.1 应是获得农业农村部批准生产的产品或经农业农村部批准注册进口的产品。疫苗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的规定。
- 4.5.2 猪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和发生规律，选择适宜的疫苗并制定合理的免疫程序。
- 4.5.3 当受到临近疫区传染性疫病威胁时，针对临近疫情进行紧急免疫。
- 4.5.4 兽医检疫人员应定期对猪群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对猪群进行产地检疫和疫病监测，确保养殖场无重大疫病发生。
- 4.5.5 按照表 1 进行免疫接种登记。

表 1 免疫接种登记

日期	猪编号	猪日龄	疫苗类型	生产商及批号	剂量	操作人	备注

4.6 兽药使用

- 4.6.1 针对非传染性疾病进行治疗，所用售药应符合 NY/T 472 规定，兽药使用遵守休药期的规定。
- 4.6.2 兽药应来自于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生产企业。
- 4.6.3 育肥后期应严格执行休药期要求，未达停药期的不应出售。

4.7 粪污处理

- 4.7.1 规模化养殖场按照 NY/T 3023 要求进行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 4.7.2 养殖过程中清除的垫料、粪污等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
- 4.7.3 粪污处理应符合 NY/T 1334 的规定。

4.8 死亡动物处理

死亡动物尸体的处理遵守农业部关于《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